

#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宜狱减字第 284 号

罪犯杜山珊，男，1990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澄江市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(2022)云 04 刑初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山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9879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杜山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民事赔偿人民币 59879.00 元未履行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71 元，账户余额 902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山珊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16日